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29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ii)延遲刊發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iii)復牌指引及有關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iv)延遲刊發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及(v)有關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結束後45天內（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而言，即2023年11月14日）刊發其季度業績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其季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由於2022年全年業績、2022年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仍然有待刊發，因此，本公司無法在GEM上市規則指明之時間內刊發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以及向股東寄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寄發2022年年報、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刊發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之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